



祁连山生态功能巩固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
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Y2022GK-107001

采购单位：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甘肃景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9
三、《招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五、开标	14
六、招标相关事项	15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8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19
第三章 评分标准	32
一、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32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人的确定	32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40
一、项目名称	40
二、服务期限	40
三、采购需求	40
四、技术标准	40
五、服务内容	40
六、其他事项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 投标函	48
二、 开标一览表	49
三、 投标服务价格明细表	50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六、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53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	55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59
九、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60
十、 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61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十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6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6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关于本项目的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同时预祝各投标单位中标。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祁连山生态功能巩固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祁连山生态功能巩固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2GK-107001

项目名称：祁连山生态功能巩固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200（万元）

最高限价：200（万元）

采购需求：祁连山生态功能巩固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具体内容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是

3. 本项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防治勘察甲级资质。项目团队所在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2年09月01日至2022年09月2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

下载获得。

3. 方式：投标人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2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10 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张掖市丹霞东路 20 号

联系方式：0936-82937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景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县府街延伸段西侧商业写字楼二楼

联系方式：0936-8288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0936-8293733 （采购人）

连先生 电 话：0936-8288191 （代理机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祁连山生态功能巩固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	采购单位：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高先生 电 话：0936-8293733
3	代理机构：甘肃景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连先生 联系电话：0936-8288191
4	预算资金：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采购需求：祁连山生态功能巩固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5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协商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服务期限及要求：3 年，要求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实施方案并通过评审。
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	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2019 年-2021 年）； （3）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本单位近一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据和社保缴纳清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防治勘查甲级资质。项目团队所在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②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0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3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7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8	招标方式及电子投标事项：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注：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

	面形式提出，逾期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23	采购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时间：自中标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天）。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6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00 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有关规定及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的合同条款约定向中标人收取。收取代理费：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
29	政策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注：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0	其他：中标后不得将此项目进行外包、转包或分包。

二、投标人须知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景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工程，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工程等。

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3.2 具备较强的项目服务能力，有良好的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未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3 评分标准

1.4 标内容及技术参数

1.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6 《投标文件》格式

1.7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规定的开标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招标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开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编制格式详见第七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4.3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含招标代理费、调研相关费、专家评审论证等规划编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4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扫描件须加盖电子签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1. 商务文件部分：

2. 技术文件部分：

6.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与制作要求

6.1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6.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 开标截止时间：

2.1 开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对于未按照规定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且不能及时解密的，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开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开标截止时间。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4. 开标时，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六、招标相关事项

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2.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投诉

3.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3.3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投诉。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 特殊情形的规定

5.1 特殊情形是指：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

5.2 特殊情形规定

5.2.1 招标后没有投标人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报预算主管部门同意，经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批准后，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相应程序重新组织实施。

5.2.2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报预算主管部门同意，经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组织实施谈判。

5.2.3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一家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在组织评审专家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的同时对项目预算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上网公示无异议后，报预算主管部门同意，经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批准后，可以与该家投标人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立采购小组，组织实施协商采购。

5.2.4 符合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须由相应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3名以上评审专家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进行论证，确认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

并出具论证意见；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进行论证，确认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并出具论证意见。

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 中标通知书

1.1 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于下一个工作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2 公示期满后，在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将签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原因。

2. 合同签订

2.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投标人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

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3. 节能环保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 监狱企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

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5. 残疾人企业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三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1.1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2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4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组织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景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督部门：由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人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1.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详见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3.3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

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5 初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2019-2021 年）；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近一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据和社保缴纳清单;
	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防治勘查甲级资质。项目团队所在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同时上传《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镇政府的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上传投标承诺书的企业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扫描的证件，字迹或数据未出现难以辨认的情况。
		投标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未出现严重偏离。
	投标报价未被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投标报价未被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6 详评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10	在价格评分时，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二	商务部分	30	
1	项目负责人	7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工环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7分，（满分7分）。（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2	技术负责人	7	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工环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 7 分，（满分 7 分）。（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项目团队	10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持有（水工环）高级职称人员证书且人员在 8 人及以上者得 8 分，8 人以下的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满分 10 分）。（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业绩情况	2	投标人同时承担过类似业绩的（类似业绩比如指：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勘查设计等）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5	荣誉实力	4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60	
1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2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背景、目标、任务的了解进行综合评价，酌情给分： 1. 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背景、目标、任务有非常全面深入的了解的，得 11-20 分； 2. 对本项目规划背景、目标、任务有一定的了解的，得 6-10 分； 3. 对本项目规划背景、目标、任务不了解的，得 0-5 分。
2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的理解	2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的理解进行综合评价，酌情给分。实施方案编制符合编制大纲要求和未来发展需求： 1. 表述完整、针对性强、重难点理解完全清晰、准确得 11-20 分 2. 重难点理解基本清晰、但不够准确得 6-10 分； 3. 重难点理解不清晰、不准确得 0-5 分。
3	保密措施	3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有切实可行的项目保密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中的内容打分，完善得 3 分；基本完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4	编制工作技术路线、主要任务和内容、规划理念和创新性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技术路线、主要任务和 内容、规划服务方案理念和创新性等方面进行相对比较及综合评价， 酌情给分。 1. 全面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分:5-10 分； 2. 较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分:3-4 分； 3. 不太全面,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不贴近项目实施的得分:0-2 分。
5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7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售后、验收等方面的承诺、有无数据成果保密、时间响应及后续成果整改工作等计划方案及承诺。所述内容清晰易懂、符合本次采购内容且切实可行得 7 分；所述内容响应本次采购内容的得 4 分；所述内容含糊不清、表达文字较差的和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注：以上文件中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中标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4. 中标人的确定

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拟中标供应。

2.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3) 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 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购销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7)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

祁连山生态功能巩固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二、服务期限及要求

3 年，要求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实施方案并通过评审。

三、采购需求

祁连山生态功能巩固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四、技术标准

- (1)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
- (2)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1011-2017）；
- (3)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4)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18）；
- (5) 《营造林总体设计规程》（GB/T15782-2009）；
- (6) 《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1342-2007）；
-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
- (8)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 (9)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 (10)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HJ652-2013）；
- (11)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 (12) 《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范》（LY/T2356-2014）；
- (13)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14)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T/T0239-2004）。

五、服务内容

祁连山生态功能巩固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1. 基本情况

(一) 总体概况。

详细介绍工程实施区域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水文、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土壤、植被、土地资源、野生动物资源、水资源、湿地资源、冰川资源、矿产资源、生

态质量、生态功能、社会经济状况和项目涉及的相关规划等。

（二）问题识别与诊断。

根据国家生态安全战略部署，按照最大程度保护生态安全、构建生态屏障的要求，从生态格局优化、生态连通性、重要生态系统退化破损、生态系统胁迫等方面，结合本地的参照生态系统，主要从生态系统质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生态空间格局、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稳定性等方面，识别区域生态系统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分析成因，明确生态保护修复对象。

（三）前期工作情况。

介绍甘肃省祁连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实施区域、项目进展、资金投入情况、修复效果、绩效自评情况、问题与经验等。

（四）必要性、重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阐述工程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重要性，说明实施区域是否属于关乎国家生态安全格局的生态安全屏障核心区域或重点区域，是否具有突出生态环境战略意义，项目实施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重大规划的关系等。论证项目实施的整体性、系统性、科学性以及技术和政策的可行性，说明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包括拟实施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利益相关者协调、资金投入渠道、额度及落实等情况。

2. 主要工作内容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针对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特点，说明项目实施的总体思路。

（二）基本原则。

阐述工程项目实施的基本原则。

（三）主要目标。

包括总体目标、年度目标、绩效目标三部分。总体目标主要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对象，针对识别出的生态问题，坚持定性和定量描述相结合，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提出全方位、全区域、全过程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年度目标主要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按年度说明工程项目和各子项目的年度目标。绩效目标主要依据项目总体目标合理设定，确定项目预期实现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定性和定量指标，并根据项目年度目标确定年度绩效目标。对能够量化的绩效指标应设定量化指标，对包含多个子项目的，需列出每个子项目的绩

效目标。

（四）实施范围及期限。

阐述实施区域所在的行政区、流域等相对完整自然地理单元名称、地理坐标、实地范围以及区域面积、周边关系等；阐述实施区域地形地貌、气候条件、水文地质、土壤、自然资源状况、环境质量状况、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要素状况及其主要特征；说明实施区域内主要生态系统类型，构成生态系统的动植物群落特征。

（五）实施内容与进度安排。

1. 实施内容。

统筹考虑自然地理单元完整性、生态系统的关联性、自然生态要素的综合性，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等自然生态要素开展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2. 技术路线。

主要包括生态修复治理的技术路线、技术手段和方法、工程布局、主要工程量、工程拟解决的生态问题等。项目实施方案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经多领域专家充分论证，要达到可研设计的水平，突出生态效益，技术、经济可行。涉及占用土地等权属问题，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确权用地和拆迁安置等利益相关者问题，要提供相关批复文件、协议书或当地政府承诺书。

3. 进度安排。

按年度说明项目、子项目工作内容安排和实施进度。

（六）工程布局与时序安排。

1. 工程子项目布局。

主要阐述各生态保护修复单元内，工程子项目类型、数量、分布、生态保护修复面积以及建设内容。列表说明子项目清单，明确项目类型、生态保护修复面积、工程量等。工程布局应体现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

2. 时序安排。

主要阐述各生态保护修复单元内工程子项目的时序安排，说明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或子项目的工程期限和起止时间，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工程量、投资计划等。

3. 工程概算与资金渠道

按照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科学合理的原则，估算工程项目总投资和各子项目投资，明确估算依据、计算标准等，并列表说明各子项目简要工程内容和资金估算；说明工程估(概)算参照的国家和行业相关定额标准，子项目估(概)算采用的办法，工程施工费、监理费、其他费用以及不可预见

费等费用构成;明确工程项目总预算和子项目预算的筹措方案、资金来源渠道和规模、分年度资金估算,包括申请中央财政支持、地方政府安排、社会资本投入等资金来源渠道和金额,明确项目估算支出明细和分年度资金安排等,其中:地方政府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等资金的来源情况需附相关说明材料。

4. 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要明确项目具体组织和实施的责任单位和部门,从组织领导、政策保障、技术保障、管理机制、资金筹集、成效评估、监督检查、后期管护等方面,说明拟采取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从中期考核、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方面说明项目各阶段考核验收的条件和内容。

5. 项目效益分析

分析评估祁连山生态功能巩固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项目预期成效,全面分析项目预期产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六、其他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根据采购需求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技术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10) 投标人业绩（填写“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设计服务投标总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_____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服务价格明细表
(可自行编制)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报价：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 商务偏离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 技术偏离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年销售额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营业场所面积		服务部门人数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不包含其他组 织）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一）项目组成成员表

拟投入本次设计项目人员汇总表（格式参考）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技术员							
.....							

(二) 主要人员情况表

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参考）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 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证书及注 册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目前正在承担的其他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的技术职	

注：1. 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等，并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 主要人员职称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三）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____年____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联系人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和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投标文件）。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

（签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